

水利部水网工程与调度重点实验室（筹）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部水网工程与调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的申请与管理，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促进水网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依据《水利部水网工程与调度重点实验室（筹）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创新基金项目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重点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1月1日。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水利部水网工程与调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四条 面上项目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具有相关领域研究经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1月1日为截止日）。

第五条 重点项目申请者及研究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行业影响力；

（二）研究团队成员60%以上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三）近五年内，研究团队成员2人以上在同一研究方向上共同承担过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拥有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 相关成果已取得推广应用成效的优先。

第六条 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 (一)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 (二) 依托所在单位申请, 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个人申请;
- (三) 申请者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 (四) 必须选择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项目合作者共同开展研究, 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与合作者进行交流。

第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的申请, 原则上全年受理, 每个年度的申请书接收截止时间以当年公布的指南为准。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逾期申请书可顺延至第二年受理。

第八条 申请者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已获得资助者在前一个项目未结题前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与专项评审, 专项评审实行票决制, 获得 2/3 以上专家支持视为通过, 同一研究方向原则上只设 1 个项目。

第十条 形式审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 (三) 申请项目与项目指南不符或申请经费预算不合理;
- (四) 申请者在上次资助项目中执行不力;
- (五)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第十一条 专项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技术专家和 1 名财务专

家组成，至少包括两名集团外专家，组长一般由实验室副主任或学术带头人担任。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从研究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应用性以及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出拟资助项目及金额，提交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由项目申请者根据评审意见填报项目任务书和外委合同，明确项目考核目标、成果归属等。项目任务书和合同由实验室与项目申请者及依托单位签订。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满足依托单位项目、财务等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项目的实施，包括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编报实施方案、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研究报告等。

第十六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若发生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软件开发类项目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以便能够在本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实验室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配合实验室办理归档结题。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外委合同要求进行管理，除合同约定外，经费拨付方式一般如下：

（一）面上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项目经费的 70%，剩余的 30% 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二）重点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项目经费的 40%，项目执行中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40%，剩余的 20% 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第二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题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会计科目汇总表。

第二十三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支付资助经费、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支付费用等处理：

-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六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由实验室和申报依托单位共有，项目成果包括通过项目研究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科技奖励、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

（一）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水利部水网工程与调度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This paper i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Grid Project and Regulat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二）重要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或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专利申请前进行可能导致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的活动，如未经许可发表论文等。

（三）项目成果权属关系（署名权、使用权、转让权、利益分配等）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研究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四）项目成果需以实验室和申报依托单位名义联合申报科技奖励，在未协商一致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的研究人员与本实验室合作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